

叶县2025年小麦赤霉病统防统治 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叶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甲方）：叶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新乡市丰恒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叶县2025年小麦赤霉病统防统治工作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农药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45%戊唑.咪鲜胺 悬浮剂	1000g/瓶	瓶	575.2	3.88元/亩	111588.8元	
15%噻虫.高氯氟 悬浮剂	1000g/瓶	瓶	287.6	1.88元/亩	54068.8元	
0.01%24-表芸苔 素内酯可溶液剂	1000g/瓶	瓶	287.6	1.13元/亩	32498.8元	
闪溶磷酸二氢钾	20 公斤/袋	袋	71.9	1.00元/亩	28760元	
植保飞防服务				6.97元/亩	200457.2元	
合同总价款（大写）：肆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叁元陆角（小写）：427373.6元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

1、服务方执行飞防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操作，服务面积不能少于事先确定面积，且必须保证服务质量。

2、飞防作业前，飞防组织负责人必须与所服务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以及相关服务村庄的负责人搞好对接和协调工作，保证服务范围不出差错，保证不出安全事故，如有纠纷、安全事故等发生，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进行飞防作业时，必须使用飞防助剂，并保留飞行轨迹图和相关照片或影像资料，以备将来相关部门核查。

4、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履约的方式、要求、地点和期限

1、履约方式：农药+植保飞防服务

2、履约要求：a.供应商按照要求做好病虫害防治技术宣传和飞防工作，在所中标服务所在地印发宣传单页，病虫害防治效果达到国家规定标准；b.供应商需提供供应货物批次的药品检验合格证，用药配方需在被服务村里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3天；c.实施面积确认单需由被服务乡（镇）、村盖章；d.本次病虫害防治项目在作业过程中，个别田块因其它原因无法进行飞防作业的或在飞防作业中可能会引起不良后果的应因地制宜与服务对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于因作业不当或失误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服务地点：田庄、龙泉、仙台、叶邑、任店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费用:

本合同合计金额: 42.73736 万元(注: 包含相关产品和设备的运输、装卸、人员工资、服务、税金、劳保、人员培训、宣传资料等费用。), 价款最终以各乡镇实际的服务数量进行汇总结算。

(二)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乙方货物送达、完成飞防任务后, 经相关服务乡(镇)、村验收并出具有关手续后方可办理付款。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抽查验收, 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 将拒绝通过验收,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 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明确责任, 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相关问题。

4、乙方对所服务区域的人员安全、作物安全、生物安全、环境安全、消防安全负全责，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上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合同内容。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商定。（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调处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下列关于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平公资采2025255号]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2025年小麦赤霉病统防统治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等。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三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叶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乙方：新乡市丰恒农业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叶县许南大道南段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966 号洪门社区北区 40 排 3 号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053415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高京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1669699234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16391201040014715

2025 年 4 月 14 日

